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焜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焜仁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鄭焜仁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晚上9時許，在新竹市○○路00巷0弄00號6樓住處內飲酒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之情形，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1月23日晚上10時52分許，在新竹市○○路000巷0號前，不慎與陳世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而受傷，經送往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救治，並於同日晚上11時56分許抽血檢測，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89mg/dl（即0.189%），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鄭焜仁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陳世璋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43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查。

三、核被告鄭焜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

01 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  
02 罪。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189mg/dl（即0.189%），仍貿然酒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及  
04 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  
05 念，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犯後坦承  
06 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廖宜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